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职责：北京市大兴区教育考试中心隶属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招生考试。

机构设置情况：下设高招办、中招办、小招办、自考办、成招办、办公室等部门。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2579.43万元，比上年增加395.69万元，增长18.13%。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255.30万元，比上年增加72.56万元，增长3.32%。

1.财政拨款收入2187.6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87.6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67.6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3%；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485.04万元，比上年增加361.10万元，增长11.74%。其中：

1.基本支出1045.3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42.07%。

2.项目支出1439.6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57.93%。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4.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267.05万元，比上年增加43.11万元，增长1.94%。主要原因：本年度追加了2024年大兴区各级各类考试、健康测试、阅卷工作及义教入学审核工作等相关经费-劳务费、餐费-考试中心、2023年大兴区各级各类考试、健康测试、阅卷工作及义教入学审核工作等相关经费-尾款、2024年大兴区各级各类考试、健康测试、阅卷工作及义教入学审核工作等相关经费-劳务费等各项目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67.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

教育支出: 1960.5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6.4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2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63%。

卫生健康支出: 76.8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39%。

住房保障支出79.3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5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205教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567.23万元，2024年度决算196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09%。其中：

“20599其他教育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567.23万元，2024年度决算196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09%。主要原因：本年度追加了2024年大兴区各级各类考试、健康测试、阅卷工作及义教入学审核工作等相关经费-劳务费、餐费-考试中心、2023年大兴区各级各类考试、健康测试、阅卷工作及义教入学审核工作等相关经费-尾款、2024年大兴区各级各类考试、健康测试、阅卷工作及义教入学审核工作等相关经费-劳务费等各项目资金。

2.“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24年度年初预算116.28万元，2024年度决算15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19%。其中：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2024年度年初预算116.28万元，2024年度决算15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19%。主要原因：在职职工养老金职业年金基数调整的人员经费。

3.“210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年初预算74.92万元，2024年度决算7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0%。其中：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年初预算74.92万元，2024年度决算7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0%。主要原因：调入2人，基本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增加等变化，以致单位负担保险金额增加。

4.“221住房保障支出”（类） 2024年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79.38万元。其中：

“22102住房改革支出”（款） 2024年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79.38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1月发放“住房补贴第三批补发”项目，该项目资金为财政存量资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045.38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2.82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6.34万元减少3.52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减无变化，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年度出国审批情况作为追加项目管理，单位不做年初预算，本年也没有出国审批项目发生；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出国（境）的会议、培训交流等事项，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94万元减少0.94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2024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事项。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2.82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5.40万元减少2.5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新购车辆0辆，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2.82万元，主要原因：原因是严格落实公务用车使用规定，认真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要求，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费用支出。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8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教育考试中心共有车辆2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各单位需根据自身业务职能，补充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例如：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